

团 体 标 准

T/SDPIA 03-2022

全价宠物食品 兔粮
Complete pet food—Rabbit food

2022.2.17 发布

2022.2.18 实施

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宠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、青岛科奈尔饲料有限公司、曼莫宠物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杭州奢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公言、孙海涛、刘朋兵、张虹、王琳、吴文杰、刘策、白莉雅、李志成、黄鹏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全价宠物食品 兔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-兔粮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宠物兔全价配合饲料的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- 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
- GB/T 14699.1 饲料采样
- 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- 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- GB/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- 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- GB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
- NY/T2017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和T-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饲料原料目录（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）
-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（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（农业部公告）
- 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）
- 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部公告）
-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农业部公告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0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全价宠物食品

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、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，将多种饲料原

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食品，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。

3.2 宠物兔

指需要人们的照顾与饲养，与人形成牢固的伙伴关系，进入人们家庭中饲养，为人们提供情感寄托的家兔，主要是荷兰侏儒兔以及迷你垂耳兔等小型“观赏兔”品种。

3.3 全价宠物兔粮

指为满足宠物兔的营养需要，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，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兔全面营养需要。

4 原料要求

饲料原料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使用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和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中规定的原料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性状

色泽均匀一致、无霉变、结块及异味的固体颗粒。

5.2 加工质量

混合均匀度，其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0%。

5.3 营养成分

营养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宠物兔全价配合饲料营养成分

项目	宠物兔粮分级	
	特级	优级
水分 % \leq	13.0	13.0
粗蛋白 % \geq	16.0	14.0
粗脂肪 % \geq	2.5	2.5
粗纤维 %	12-18	10-20
粗灰分 % \leq	10	12
钙 %	0.5-1.0	0.5-1.0
总磷 % \geq	0.4	0.4
钙：磷	(1~2) :1	(1~2) :1
蛋氨酸+胱氨酸 % \geq	0.65	-
消化能 (MJ/kg) \geq	10.50	9.62

5.4 卫生要求

卫生指标应符合下表 2 的要求。

表2 卫生指标

项目	含量
氟 (mg/kg) \leq	150
镉 (mg/kg) \leq	5

汞 (mg/kg) ≤	0.1
铅 (mg/kg) ≤	0.5
砷 (mg/kg) ≤	10
黄曲霉毒素B1(μg/kg) ≤	10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

5.5 药物添加剂的使用

饲料中添加药物添加剂时，应符合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，不应使用《禁止在饲料和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》和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》中的药品及化合物。

5.6 营养性添加剂的使用

饲料中添加营养性添加剂应依据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》和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的规定，使用国家许可生产和经营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。

5.7 生产过程要求

生产过程基本要求应符合GB/T 16764的规定。产品在任何生产加工环节中（包括原材料的生产和采购），禁止添加或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。

5.8 净含量的最大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感官指标包括：水分（粗略）、混合均匀度、色泽、气味、杂质进行判定。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混合均匀度

按GB/T 591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水分

按GB/T 643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粗蛋白质

按GB/T 643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粗纤维

按GB/T 643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5 粗脂肪

按GB/T 6433执行。

6.2.6 粗灰分

按GB/T 643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7 钙

按GB/T 6436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8 总磷

按GB/T 643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9 氨基酸

按GB/T 18246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10 消化能

消化能以组成配方的原料计算所得。

6.2.11 卫生指标

按GB/T 13078规定的方法测定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相同材料、相同工艺，同一班次、同一批配方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按GB/T 14699.1的规定执行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按照检验规定进行出厂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测的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包装标签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纤维、粗灰分、钙、总磷、氨基酸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生产厂可根据工艺、设备、配方、原料等变化情况、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。

7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投产前
- 主要设备、工艺、原料、配方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停产半年及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原料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：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验中如出现不合格项目，允许重新自同一批产品中两倍量的包装中抽样进行复验，复验结果中有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

包装物上应标明产品名称，原料组成、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、净含量、贮存条件、使用说明、注意事项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企业、企业地址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包装

包装应密封、不易破损、防潮、防水，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。

9.2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、干燥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混运。

9.3 贮存

产品贮存应避免阳光直射，应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处，注意防水、防霉、防鼠、防虫害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合贮存。

9.4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应根据产品特性确定，在保质期内的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要求。
